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7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雖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 18918號、第19608號、第20146號、第2145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吳雖保基於毀壞財物之故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日凌晨3時15分許，至彰化縣彰化市平順街上，將告訴人王珮珊、徐婉如、周綉縈（王佩珊、周綉縈二人撤回告訴，徐婉如部分另改為簡易判決處刑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、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之左側車身刮花後離去，足生損害於王珮珊等人。嗣經王珮珊等人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對被告提起毀損之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王佩珊具狀撤回告訴及周綉縈具狀表示撤回告訴，有告訴周珮珊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周綉縈具狀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惠如